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函

地址：10658臺北市信義路3段143號
聯絡人：伍思慧
聯絡電話：02-27075215#173
傳真電話：02-27098023
電子信箱：hsnu.artcenter@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附教字第10800042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A09530100U_1080004289ax_1.DOC)

主旨：檢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辦理「藝術生活學科中心108年推動教師專業知能成長研習-從美感到基本設計：「物」的設計解剖」研習實施計畫乙份，敬請貴局（處）轉知轄下學校推薦藝能科教師參加本場研習，並惠予公差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41207B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二、時間地點：108年5月14日(二)09:00-16:00於臺北車站美感客廳(台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4樓4103室)。
- 三、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2621354網址：<https://www1.inservice.edu.tw/>
- 四、本次課程為基本設計加深加廣工作坊，參加對象以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藝術生活、藝術領域教師（限基本設計、視覺應用類）為優先，30人為限，如有多餘名額將於5/6(一)起

教育局 1080424



開使審核外縣市教師進修網報名；因場地空間有限，不接受現場報名，敬請教師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成功後方可出席

五、研習相關事宜請逕洽藝術生活學科中心伍恩慧小姐，電話02-2707-5215#173，信箱hsnu.artcenter@gmail.com。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校藝術生活學科中心(不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19/04/24
11:05:59
交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任決行